

成都市人民政府

成府函〔2017〕79号

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区(市)县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川人社发〔2015〕38号)精神和《成都市生育保险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126号)相关规定,为确保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平衡,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,经研究,决定将我市生育保险费率从0.5%恢复到0.6%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成都警备区，市级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。

